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針對近年集團不理想的財務表現，董事會決議尋求一項計劃以精簡集團業務並專注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本公告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虧損大增主要是源於：(i) 部份資產的減值虧損(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ii) 於部份相聯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上述所載資料僅為集團管理層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集團管理層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會變動且未經本公司之審計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

針對近年集團不理想的財務表現，董事會決議尋求一項計劃(「計劃」)以精簡集團業務並專注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在合適情況下，集團將出售或停止某些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及出售某些不良資產。有關的非核心業務或不良資產包括(i) 買賣消防車業務；(ii) 經營位於成都之酒店業務；(iii) 集團所持有部份長期虧損的相聯公司的股權；及(iv) 集團所持有部份已於數年前停產的附屬公司的股權(除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目前把空置的廠房出租賺取租金收入外，該些附屬公司已停止營運)。另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款」)約為人民幣 536,400,000 元，其中約 70%之賬齡已超過 180 天。鑑於部份應收款回收困難且充斥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考慮把部份應收款折價出售予問題資產管理公司，盡量減少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需全數撇賬所引致的損失。

本公司已開始就有關計劃著手與數個潛在交易對手磋商。至本公告日止，有關計劃之商議仍在進行中，各方尚未在價格上或其他主要條款或細節事項達成共識，亦未有簽訂任何協議(不管具約束力與否)。如有關計劃獲得落實，本公司會適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的各項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